

## 理財規劃人才培訓契約書

第一屆第十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自簽約日起，授權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理財規劃人才之培訓，為期二年，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應依甲方訂定「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及「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訓練機構、講師及教材審查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之規定，製作「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前述計畫書須通過甲方之審查。

第二條：乙方得於契約所訂期間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或標誌，進行甲方授權之教育訓練推廣活動。

乙方依前項規定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標誌及所有關於理財規劃人才培訓事宜之文宣與廣告，除應遵守甲方之「商標使用準則」規定外，並應事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使用。

第三條：乙方應依第一條計畫書所附六項單元之課程主題（基礎理財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投資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全方位理財規劃）、課程綱要、研習模式、必備資格、成績評核等規定辦理訓練，倘內容有變動之必要，應依細則之規定於變動後二週內函送甲方核備，惟如變動未申報或

變動後之內容不符甲方之準則、細則等相關規範者，甲方得撤銷認可並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乙方應自行製作上課講義資料及出版品等教材，並送甲方備查。

第五條：乙方得聯合其他教育訓練機構共同辦理甲方規定全部六項單元教育訓練課程，惟其組成機構均須符合準則第二條所列之資格條件，並由乙方為代表簽約，乙方除應確保其他聯合之教育訓練機構之師資與教學品質等符合甲方準則、細則等相關規範外，乙方並與其他聯合訓練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乙方應於每季第一個月月底前，檢附前一季實際辦理之課程主題、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甲方。

第七條：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準則、細則及各項規範辦理理財規劃人員之教育訓練，甲方並得隨時派員進行教學評鑑與督導，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協助甲方進行評鑑。

甲方得就評鑑結果，以書面請求乙方限期改善，倘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得逕予撤銷許可並終止契約。

第八條：乙方教學品質或與計畫書之內容不符，或違反甲方章程及相關規範者，經調查屬實，甲方得隨時撤銷其認可，本契約即終止，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乙方所使用之訓練教材或出版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第十條：乙方於提出計畫書交甲方審查時，應按甲方規定之繳款方式，於繳款時間內繳納審查費新台幣（下同）壹拾萬元。

第十一條：乙方應於每次開課後兩週內，依報名繳費學員人數，繳交資料處理費用予甲方。

第十二條：前條資料處理費用之計算以每一學員為單位，並以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八的總合計。惟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之百分之八不足捌佰元時，以捌佰元計。

乙方所開課程為大學學分班或學程班者，前條資料處理費用之計算應先以每一學員為單位，以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四的總合計。惟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之百分之四不足肆佰元時，以肆佰元計。乙方並應明確告知學員且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員應於報考「CFP™專業能力測驗」前依甲方規定補足各科資料處理費用。

另依「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四條規定開設之補充課程，則前條資料處理費用之計算，以每一學員為單位，並以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八的總合計。惟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之百分之八不足貳佰伍拾元時，以貳佰伍拾元計。

第十三條：乙方應協助甲方招募會員，並代轉各項入會申請文件。

第十四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迄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依準則之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再行取得認可後，始得續約。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